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仅对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与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3 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执行。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企业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

(2)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3)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以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6) 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的会计准则，不重述前期可比数，就数据影响调整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 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要求，本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号通知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和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 资产负债表

1) 新增与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

同时删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项目；

2)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3)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 利润表

1) 新增与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的“信用减值损失”、“净敞口套期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以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项目；

2)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反映了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项目的填列口径，明确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准则衔接规定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累计影响结果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具体变动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59,225,028.91		331,817.78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59,225,028.91		331,817.7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28,796,045.69		288,827,146.07	
应付票据		34,647,131.57		
应付账款		994,148,914.12		288,827,146.07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调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84,587,018.10		-1,084,587,018.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84,587,018.10	1,084,587,018.1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1月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76,472,939.90		-1,076,472,939.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76,472,939.90	1,076,472,939.90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与《财会[2019]6号》的规定，同意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按照准则要求时间执行并披露。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